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5 月，原名湛江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4 年 8 月更名为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公积金筹集科、公积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中心定编 59 人，2025 年底

在职在编职工 57 人；退休职工 19 人；合同工 4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我中心总体绩效目标：目标 1、完成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6 亿元；目标 2、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 89 亿；目标 3、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 15 亿；目标 4、完成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 58 亿。

重点工作任务：任务 1、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有关措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有关政策；任务 2、通过法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在督缴执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单位救济权利，有效督促单位设立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护社会稳定，新增缴存开户职工数 23,000 人；任务 3、进一步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 89 亿元，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 15 亿元，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 58 亿元；任务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及时存款以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时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以增加贷款利息收入，完成上交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6 亿元；任务 5、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年度报告》；任务 6、巩固落实督缴扩面任务，制作各种宣传广告，利用网站和各大主流媒体宣传住房公积金制度和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强化职工维护自身权益

的意识，使缴存金额增长 1.50%，新增缴存单位 800 个，新增缴存人员 23,000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持续优化政策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提升服务质效为目标，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规划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1、聚焦重点业务，主要指标全面向好。2025 年，新增缴存单位 1,595 个，新增缴存人员 3.18 万人，住房公积金年缴存额 95.63 亿元，同比增长 3.74%；我中心通过积极优化调整缴存使用政策措施，加大缴存人租购住房的支持力度，为房地产市场注入了稳定预期，对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平稳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进而为地方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为 67.33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57 万笔 32.61 亿元；2025 年存款利息收入 2.53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8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2.41 亿元，实现上交增值收益 2.98 亿元。

2、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率先接入政务云人工智能平台。3 月 10 日，我中心正式接入湛江市政务云 DeepSeek-R1 满血版大模型，成为全市首家接入单位，并在全省公积金系统人工智能应用领域走在前列。系统采用全本地化部署，无需连接互联网即可完成核

心计算，有力保障了数据安全与隐私。同时支持本地知识库动态更新与算法微调，确保政策调整后快速响应、服务与时俱进。缴存职工通过关注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公积金 AI 小助手”界面，即可享受 7×24 小时高效、精准的智能服务。

3、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增强惠民实效。一是优化提取政策。在原有提取政策的基础上，放开职工异地购房及还贷提取限制，取消提取公积金购房和还贷的户籍及缴存地限制。二是“商转公”贷款政策落地。已办理商业贷款且具备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的借款人向我中心申请将符合转贷条件的商业贷款本金余额转成公积金贷款，减轻缴存人家庭购买自住住房贷款的偿还压力，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三是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自 2025 年 5 月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减少了缴存人购房还贷成本。四是提高最高贷款额度。自 2025 年 7 月起，湛江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单人贷款最高额度提至 70 万元，夫妻双方最高提至 100 万元。

4、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便民服务走深走实。一是“网上办”“掌上办”成效显著。线上办理模式大幅减少了群众办事往返奔波与现场等待时间。依托跨网数据抓取、智能比对与审批等技术，线上提取业务自动审批率达 91%，实现高频业务全程无人工干预、全天候“秒批秒到”，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二是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数字政府”建设及营商环境优化要求，积极推进与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实现公积金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稳步开展系统国产化改造。三是构

建“视频办”智慧客服体系。以“晓屋”云窗口为载体，将服务延伸至全国 37 个城市数百个网点。职工可通过“晓屋”微信公众号预约，就近选择终端办理业务，实时视频连线中心客服，享受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材料预审等“一对一”服务，形成“可视化咨询—辅导—办理”全流程服务模式，实现“问办一体、跨域即办”。四是扎实开展“六大特色服务”。持续推进双休日专场、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培训服务及志愿服务，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5、加强自身建设，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2025 年，我中心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并作为全省住建系统新进入“全国文明单位”代表参加全国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工作会议。同年，我中心团支部被推荐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并于 12 月底作为拟表彰对象公示。中心党建和精神文明工作经验被写入住建部《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打造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品牌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成为全国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的参考范例。。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5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42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487.58 万元（人员经费 1,390.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7.09 万元），项目支出为 935.79 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为 2,583.43 万元，实际支出为 2,599.27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28.93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13.09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5.22 万元，实际支出 5.36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2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3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共接待 0 批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邓世亮 主任

副组长：王 琳 副主任

贺小玲 副主任

程元好 副主任

成 员：吴 剑 财务科科长
刘 倩 综合科科长
黎彩霞 经费会计
梁振庭 综合行政办理人员

2、工作职责

(1) 组长：负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2) 副组长：指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3) 组员：填写、审核部门整体及项目自评数据，撰写、审核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等；

(二) 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因我中心无下属单位，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小组审定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我中心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 0 个，完成产出指标为 0 个，完成率为 100%。得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有 5 个，分别为：1、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6 亿元；

2、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 15 亿元；3、完成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 58 亿元；4、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发放笔数 3,000 笔；5、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约定提取及线上提取额 24 亿元。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98 亿元，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 32.61 亿元，完成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 67.33 亿元，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发放笔数 0.57 万笔，住房公积金冲还贷、约定提取及线上提取额 28.92 亿元。已全部完成。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28 号），我中心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423.37 万元，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调整后预算数为 25,834,325.89 元，上年结转数为 289,281.06 元，我中心 2024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6,123,606.95 元，我中心支出决算为 25,992,694.45 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100%。得 5 分。

2.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情绩效评估。2025 年，我中心只有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运维项目中湛江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服务（2024-2026 年）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已按要求开展。得 2 分。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4〕51 号）要

求，我中心 2025 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没有发生要求调剂预算资金及追加资金的情况。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2025 年我中心的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按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支出均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我中心制定管理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3 分。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5 年全面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我中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fgjj/gkmlpt/content/2/2034/post_2034303.html#332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网址为：

https://www.zhanjiang.gov.cn/zfgjj/gkmlpt/content/2/2091/post_2091858.html#332

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 2025 年公开规范性检查没有发现问题。预决算公开做到了及时并规范地公开。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并按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根据部门职能、单位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科学、完整地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为优，并能够对复核评价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并反馈。得 15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5 年我中心不存在需意向公开的采购。共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

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总项目数为 35 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为 35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得 1.5 分；我中心 2025 年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为 15 份，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为 15 份，故电子合同签订率为 100%，得 1 分，共得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2025 年我中心的政府采购按时完成合同备案公开。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202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我中心 2025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 32.3649 万元，根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我中心 2025 年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25.01 万元，数值为 77.28%，得 0.77 分；2025 年我中心食堂食材预留份额为 1750 元，实际采购 1926 元，100%完成了预留份额，得 1 分；我中心已按要求全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0.5 分。共 2.27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025 年我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2025 年我中心出租、出借、处

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都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得 1 分。

(4) 数据质量。2025 年我中心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出台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湛江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湛财资[2020]2）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相关部门对我中心开展的审计，未发现我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我中心 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220.72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247.0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19%，使用率高于整个市单位平均值。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28 号）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11），我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97.09 万元，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我中心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为 63.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28 号）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表 8），我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22 万元，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我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为 5.36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9. 加减分项

2025 年我中心在推进全市收入组织工作中，为实现全市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得 1 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定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存在问题

一是预留份额未足额执行：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金额为 32.3649 万元，实际授予合同金额仅为 25.01 万元，完成比例为 77.28%，未达到 100%的预留要求。二是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有 7.3549 万元（约 22.72%）的预留额度未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可能存在采购计划编制不精准或中小企业参与度不高等原因。

（五）改进措施

一是精准编采购计划：在年初预算环节充分调研，确保预留金额与实际需求匹配，避免虚高预留导致执行困难。二是探索联合采购或分包：对于金额较大、中小企业难以独立承接的项目，可采取分包或联合体投标方式，确保预留份额落地。

四、其他自评情况

2025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我中心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正确决策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推动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